第三章、佛理要略

第一節、世間

（pp.37-40）

上開下仁法師 指導

釋圓智 敬編

2015/08/31

**壹、佛法的根本宗趣**

佛法無他事，「淨化世間以進趣出世之寂滅」而已。

**貳、世間以有情為本**

**（壹）世間唯有情與器界，而又以有情為本**

世間者，「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」[[1]](#footnote-1)，「時劫」之遷流變壞謂之「世」。[[2]](#footnote-2)

十方器界[[3]](#footnote-3)無邊際，在成、住、壞中；一切有情無數量，在生、老、死中。[[4]](#footnote-4)有情與器界，起滅於三世之流，莫知其終始，此之謂「世間」。[[5]](#footnote-5)

世間唯有情與器界，而有情則又為其本。何者？有有情，而後往返彼此知器界，前後延續有時劫。若離有情，此器界之與時劫，不必論亦無可論也。

**（貳）世間以有情為本之論究**

**一、有情的定義**

**（一）有情愛**

言有情者：「**自體愛**」則內我之貪染，「**境界愛**」則外境之執取，「**後有愛**」則無限生存之意欲；有情者，有此情愛也。[[6]](#footnote-6)

**（二）有情識**

**1、外書的解釋**

外書之釋此，為喜，為動，為情，為光明；[[7]](#footnote-7)

**2、內典的解釋**

內典之釋此，為大心，快心[[8]](#footnote-8)，勇心，如金剛心。[[9]](#footnote-9)

生存意志躍躍[[10]](#footnote-10)然，熱烈（p.38）衝動奔放而靡止[[11]](#footnote-11)；有情者，有此情識也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**3、有情即有其色心不一不異的和合因緣**

有情愛與有情識者，[[13]](#footnote-13)其緣起之和合邊[[14]](#footnote-14)，名之曰有情。

從其緣起之種種邊，則曰名色，曰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，曰六處（眼處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），曰六界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）。

蓋心色不一不異之和合，而以愛取營為[[15]](#footnote-15)個性之活動者也。

**二、約三方面以辨明世間以有情為本**

何由知世間以有情為本乎？世間之存在曰「有」，世間之顯現曰「生」，此生之與有，佛法並約有情為論。有情即世間生死死生，生生不已之存在，此可於聖典知之。

**（一）約體類辨**

自有情之種類言：

**1、有情之自體**

**（1）體類則五有**

分別有情之體類者，曰「五有」：天有、人有、旁生有、鬼有、地獄有。[[16]](#footnote-16)以人有為本、為中心，旁攝於鬼、畜；此三者之勝進者為天，劣退者為地獄。

**（2）生相則四生**

若分別有情出生之相類者，曰「四生」：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化生。前三生其常見，化生則其變也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**2、有情之延續**

**（1）存在則四有**

即此「五有」、「四生」而論其延續於時劫：一期則生有、本有、死有，前後則本有、中有、後有。[[18]](#footnote-18)即現實之存在，以知未來之存在，相續非斷滅者，名為「有」。

**（2）生生則三生**

曰前生，曰今生，曰後生，生滅不居非常住，名曰「生」。

**3、有情之往返：得體則三有，生起則三界生**

即此「五有」、「四生」而論其往返乎器界，有則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，同因所（p.39）愛所取以成世間之存在；生則欲界生、色界生、無色界生。

世間以有情為本，存在者唯此，顯現者唯此，不亦灼然[[19]](#footnote-19)可見乎！

**（二）約因果辨**

自[[20]](#footnote-20)因果言之：

**1、有支與緣生**

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」[[21]](#footnote-21)世間以有情為本，有情不出惑、業、苦三雜染。此三者之因[[22]](#footnote-22)有曰「有支」，此生彼生曰「緣生」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**2、有情之生死相續，乃緣起如環之無端**

有情之生死相續苦，非自、他、共、無因作，佛說為緣起：逐物流轉，觸境繫心，心色依持。緣起如環之無端[[24]](#footnote-24)，以無始來不見真實諦，死生無邊際，生生不已而眾苦永在。

**（三）約業報辨**

自業報論之：

**1、有情是色心和合之業力所感的果報體**

業力所感為報[[25]](#footnote-25)，如「五有」，緣起之顯在也。無有情而無色者，亦無有情而無心者；心色和合，不即不離，相依相持而相續存在。

**2、有情是世間之根本，世間學者無法了達**

此有情，即世間之根本。

即本而起末，山、河、大地、草木叢林曰無情，無情乃有情之外在，如燄之舒[[26]](#footnote-26)光明。

即總以探別，曰情愛、情識。情愛、情識乃有情之中樞[[27]](#footnote-27)，如燄中之焦炷。有情，內不離情識，即外不離器界，依彼得存而為彼之本。

世間之學者不達[[28]](#footnote-28)，外逐於物立唯物[[29]](#footnote-29)，內蔽於心談唯心[[30]](#footnote-30)；別而礙總則多元，總而乖別明一本[[31]](#footnote-31)，人各一是非，孰[[32]](#footnote-32)知世間之實相哉！

**3、業「有」與報「生」**

**（1）業「有」**

有情所起之動能曰「業」，[[33]](#footnote-33)不即色心亦不離，曰有、曰業（p.40）有[[34]](#footnote-34)，緣起之潛在也。

**（2）報「生」**

業感有情總別之報果，則即潛而至顯；依心色活動而成業力，則即顯而至潛。雖業之與報，並[[35]](#footnote-35)有並生，然據偏勝而言，則業為有而報為生。

**參、總結**

如上所述，器界無邊際，有情無數量，其起滅於時劫無始終，可謂廣大、眾多、悠久矣！若探其本，則有情之體有、相生而已。知此，乃知佛法所明世間之宗本，乃足以進言淨化世間，以進趣出世之寂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此有故彼有「有支」 | | |  |
| 內則情識─心  （偏此墮唯心） | | | |  | | |  | 約因果辨 |  |  |  |
|  | | |  |  |  | 此生故彼生「緣生」 |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
| 炷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體類則「五有」 |
| ↑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有情之自體 |  |  |
| 焰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生相則「四生」 |
|  | 心 |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存在則「四有」 |
| 世間以有情為本 | | | |  |  |  |  | 約體類辨 |  |  | 有情之延續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生生則「三生」 |
|  | 色 |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得體則「三有」 |
| 焰 |  | 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有情之往返 |  |  |
| ↓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生起則「三界生」 |
| 光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業「有」 |  |  |  |
| 外則器界─色  （偏此立唯物） | | | |  | | |  | 約業報辨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|  |  |  | 報「生」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第二節、世間之淨化

（pp.41-46）

**壹、佛在人間，以淨化人類為本**

**（壹）淨化世間在人中**

有情所依之器界有淨穢，心識[[36]](#footnote-36)有愚智，觸境生心而有情有苦樂。淨化之者，化世間之穢者、愚者、苦者，為淨、智、樂也。

天樂、地獄苦，人、鬼、畜三苦樂雜。格[[37]](#footnote-37)其優降，則以天、人、鬼、畜、地獄為次第。離三惡趣生人中，捨人身生天上，此異學[[38]](#footnote-38)之世間淨化。

佛法則不然，求出三惡趣，不必生天上；所謂「人身難得」，「佛法難聞」，[[39]](#footnote-39)淨化世間在人中。致人世和樂，階梯出世之寂滅，此佛法之世間淨化也。[[40]](#footnote-40)

**（貳）淨化之道有施、戒、定三類，而以戒為本──即著重此土、此時、此人之淨化**

淨化之道有三：曰施，曰戒，曰定。

然施不如法或無戒，生大力鬼、畜中，非世間所貴。若不以進趣出世而修定，為定力所拘者，生長壽天中；不特[[41]](#footnote-41)樂極生悲，亦無以階梯出世。施攝眾而常雜惡，定離惡而多獨善，施、定非不善，終不如淨戒之處眾不礙眾，自他俱利而和樂善生也。

釋尊有云：「**吾為汝說過去、未來，不知汝信不信，且為談現在。**」[[42]](#footnote-42)準此意以讀釋尊本教，則於十方世界談此土，三世時劫**重現在**，一切有情詳人類。即此土、此時之人類以明世間（p.42）之淨化可也，豈必[[43]](#footnote-43)動言十方世界、一切有情哉！

**（參）以己度他情，建立人生道德（十善）**

人之生也，緣愛生，與愛俱。**自體愛，境界愛**，其所愛不必同，而求暢達[[44]](#footnote-44)其生存則一。愛以樂起，樂者愛之不欲離；苦者未得不欲得，已得求所去，意在愛未得之樂而欲得之。樂其樂，生其生，是為世人之情。我欲之，人亦欲之，即自情以通他人之情，「自通之法」，[[45]](#footnote-45)盡人之樂而遂人之生，謂之「善」；人生道德之十善基於此。

**貳、五戒十善為淨化世間之常道──法「善」**

**（壹）十善**

**一、十善包括了「善業、善心、善意」**

**（一）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行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──七者稱為善業**

十善[[46]](#footnote-46)者，不殺生以絕內命，不偷盜以奪外命，而個人於是乎樂生。不邪淫以破室家之好，而家族於是乎樂生。不妄語亂是非，不兩舌以破和合，不惡口以予人難堪，不唐[[47]](#footnote-47)言綺語以啟人邪思，而社會、國家於是乎樂生。此七者，曰「善業」。

**（二）能不貪、不瞋稱為善心**

身、語之動動於意，**不貪**而後能克己，**不瞋**而後能恕人。此二者，曰「善心」，善心者情意之善者也。

**（三）正確認識相信善惡因果，不邪見者稱為善意**

正常之情意與行為，必因正確之認識，曰「善意」。善意者，信業報，明因果，知善惡，不邪見者而後知所以自處，知所以處人。

**二、十善為世間常道**

十善行而仁政興，災難息，修、齊、治、平[[48]](#footnote-48)在十善。

行十善而現生樂，後生樂，近涅槃樂，和樂善生在十善。

人無賢不肖[[49]](#footnote-49)，莫不本樂生之情而動。不肖者雖常苦他（p.43）、害他而遂己之樂生，然亦未嘗不欲人之予以樂生，此樂生之十善所以為世之常道，釋尊因而教之。

**（貳）五戒**

又以化在世間，身、語為重，階梯出世，禁醉亂之無知，乃別啟五戒（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）之教。

**（參）五戒、十善為自他共處與和樂善生之根本**

五戒、十善，本於自他共處，非一人之戒善[[50]](#footnote-50)；自行，教他行，讚歎行，隨喜行，必自他共行，乃足以致人世之和樂善生。不欲此世之淨化則已，求淨化，欲以大同、和平、自由為鵠[[51]](#footnote-51)者，離五戒、十善，不可得也！

**參、人「和」**

**（壹）戒善著重個人（法善），於群眾（人和）則有不足**

雖然，自他共處，世事繁多，離合存奪，不可名狀。[[52]](#footnote-52)戒善重於止惡，淨化世間不離此；然唯此，則樂個人之未來生而有餘，樂群眾現在之和諧共存則不足。

釋尊為在家眾多說施、戒、慈定以處世，戒偏於止惡；

為出家眾多說戒、定、慧以出世，戒不僅止惡，和樂共處之法制，即寓[[53]](#footnote-53)於其中。

**（貳）釋尊建僧以強化「人和」**

**一、建僧乃自他和樂共存之制**

**（一）僧事（眾人之事），須共同遵守與羯摩**

種族無優劣，職業無貴賤，四姓出家同姓釋。[[54]](#footnote-54)僧事者，眾人之事也。眾人事，非一人治，非少數人治。「我不攝受眾」，[[55]](#footnote-55)佛滅無大師，一切決於僧羯磨（會議辦事）。出家者，受同一教育，守同一戒律，其學而無成者曰啞羊，亂法紀者曰無羞，不使預羯磨。[[56]](#footnote-56)德學集（p.44）團會議而主僧事，非少數人主，亦非侈言[[57]](#footnote-57)群主。彼無識無行者，如何能主！徒為狡黠[[58]](#footnote-58)者所利用欺騙而已。

沓婆受謗，佛明知之而令自白於眾，舉道德之化而一一納諸法軌[[59]](#footnote-59)之中也。[[60]](#footnote-60)

**（二）經濟與僧物**

論經濟，有四方僧物，有現前僧物，眾人共有共享之，亦隨時隨地而有別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如法受別施，受別請[[62]](#footnote-62)，此私有經濟，制標準而或出入其中。[[63]](#footnote-63)超標準之私物，生則公諸眾而不得隱，死則大分沒為僧物。[[64]](#footnote-64)

**（三）犯罪規定**

犯罪者，悔則服務以淨罪，不悔則默擯不齒[[65]](#footnote-65)以為刑。[[66]](#footnote-66)

**（四）小結**

凡此種種，莫非自他和樂共存之制。此自他和樂共存之制，唯限於出家眾，白衣不許聞問，何哉？蓋[[67]](#footnote-67)不能見容於封建階級獨善之當世，故不得不隱之以待時！[[68]](#footnote-68)

**二、六和的體質與表相**

即僧制以論自他共處之群制，而世間乃有和樂平等。

**（一）和之體**

思想正[[69]](#footnote-69)左右則「**見和**」，資生均貧富則「**利和**」，法制齊[[70]](#footnote-70)上下則「**戒和**」；此三，和之體。

**（二）和之相**

具和之體，必有和之相：情投意悅則「**意和**」，翔實[[71]](#footnote-71)雅正[[72]](#footnote-72)則「**語和**」，光明禮敬則「**身和**」。

攝同行同願六和之群眾，行自樂樂他，自生生他之十善，淨化世間為大同、和平、自由，可立而待也。（p.45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不殺、不盜 | |  | | 個人能樂其生 |
| 偏此多雜染 | |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善業 |  |  | 不邪淫 |  | |  | 家族能樂其生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不妄語(四種) | | |  | 社會能樂其生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法「善」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不貪欲 |  | |  | 能克己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善心 | 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不瞋恚 |  | |  | 能恕人 |
|  | | 施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善意 |  |  | 不邪見 |  | |  | 知善惡邪正 |
| 世間道以戒為本 | |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（在樂生） |  |  |  |  |  | 見和 |  | |  | 思想正左右 |
|  | | 定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體質 |  |  | 利和 |  | |  | 產消均貧富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戒和 |  | |  | 法制齊上下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人「和」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身和 |  | |  | 光明禮敬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表相 |  |  | 語和 |  | |  | 翔實雅正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偏此多獨善 | |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意和 |  | |  | 志同情悅 |
|  | 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
**肆、總結**

**（壹）莫可奈可的世間**

雖然，世間以有情為本，有情體有而相生，莫不悅生而惡死，厭苦以求樂。獨不知有情之樂生，即眾苦之本，有在即苦在，有生即苦生。厭苦而苦不盡，求樂而苦來；生不常而死繼之，奈何！

致人世之和樂，非不善也，然身心無常變易苦，自他共處離合苦，器界依存拘礙苦，有即苦而苦即有，又奈何！

**（貳）和樂善生之淨世不持久，舉經以明世間之實相**

和樂善生之（p.46）淨世，不足以持久。

昔頂生王以十善化四洲，分帝釋之半座，然時移、人亡則政息[[73]](#footnote-73)。[[74]](#footnote-74)

善眼十善化弟子，自修慈定生三禪，功德巍巍，而今安在？[[75]](#footnote-75)

有生必有滅，合會終當離，世間之實相如是，吾人其奈彼何？

第三節、世間之解脫

（pp.46-52）

**壹、世間與苦，一體而異名**

**（壹）佛說的苦有二類**

**一、八苦**

有情為世間之本，染著於樂生而不知樂生之即苦。

身心和合必變異，「生、老、病、死苦」也。

有欲則有諍，有欲則有厭，自他共處必凌奪，「愛別、怨會苦」也。

器界共感不以一人為轉移，共用不為一人所攝取，「求不得苦」也。

苦雖無量，五蘊和合而苦生，故曰「略攝為一，五蘊熾盛苦」也。[[76]](#footnote-76)

**二、三苦**

有在即苦在，有生即苦生。不特苦受之為苦，樂受為壞苦，不苦不樂為行苦，世間與苦，一體而異名耳[[77]](#footnote-77)。

**（貳）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，應以此人身進求出世法**

若知此者，人身難得，如盲龜遇浮木；[[78]](#footnote-78)佛法難聞，如見優缽曇華。[[79]](#footnote-79)如不即此人身，不即此和樂善生之人生以向出世，豈非入寶山而空手回歟！雖然，出世之道，未易言也。

**貳、世間的解脫**

**（壹）外道的解脫**

**一、外道的四種解脫**

**（一）求生仙國天堂**

世之求離苦而超此世間者，見老、病、死之為苦，乃欲駐顏（p.47）於仙國，永生於天堂。

**（二）隱身山林神我獨存**

見愛別、怨會之為苦，乃欲隱身山林以傲世，離塵世而神我獨存。

**（三）祭拜神，以換取心願**

見求不得之為苦，乃欲蒙神之恩寵，以供獻市[[80]](#footnote-80)富貴，變化自在，聲色自娛，淨妙莊嚴。

**（四）欲自殺**

見五蘊生之為苦者，乃欲自殺以畢命。

**二、四種解脫可歸納為常斷二見**

**（一）常見**

前三者見於常，求有之相續，生之不已，樂之無涯，本有情樂生之世間心行以求出世，如「煮沙成飯」。此而可以超脫世苦，孰[[81]](#footnote-81)不能畢苦哉！

**（二）斷見**

後一墮於斷，不知有有相續，生生不已，病在有情之染愛。我法愛之不盡，乃欲一死以為快，「老牛敗車」之類也。[[82]](#footnote-82)此而可以畢苦，則凡死者莫不解脫，何至生生不已之狂流，奔放無極[[83]](#footnote-83)而至於今！

**（貳）佛法的解脫**

然則[[84]](#footnote-84)奈何？曰：有佛法在。

**一、八聖道**

出離之道唯一，曰八正道。

**（一）正見**

八正道以正見為首、為導。

**1、兩類正見**

**（1）世間正見**

信業果，明善惡，世間之正見，未足以言出世。

**（2）出世正見**

**A、達有情之本空，能證離斷常執之中道正見**

有有之相續不已，源於愛取之樂生，樂生故苦苦相因，死死不已。惟不著樂而後能厭苦，不染生而後能寂滅。拔樂生之根，乃入於不死、不苦之境。

離苦以入寂，在解有情之本無。以昧於緣起無我，故味著而愛取滋生。此即苦之有情，若有真實之自體，又如何能滅之？唯達有情之本空，乃能不染於樂生，故出世正見，以空為本也。

且引經略敘之：「空（p.48）諸行」：名色、五蘊、六處、六界，行也。有情之所依，亦有情之所取，似有真實，而實唯性空之緣起，故曰：「眼等，眼等性空。生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。有果報，無作者。陰陰相續，以世俗故說有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。[[85]](#footnote-85)蓋因緣所生法，即畢竟無自性，生亦非實生，滅亦非實滅。若實生者，不滅則墮常，可滅則成斷。[[86]](#footnote-86)

中道正見，此唯是空行生，空行滅，如幻如化之緣有耳。不知諸行空者，情滯於有，未聞滯有而能滅即苦之有也。此如尺蠖[[87]](#footnote-87)之有所依，即不得無待而遊。

**B、正見諸行空，即能契入三法印**

**（A）諸行無常**

此性空之諸行，「無常，無恆，非久住，不安穩，是變壞法」，諸行無常義也。不安穩而可壞，無常之所以即苦。知此者能厭，厭切則能離染而得脫。然無常乃空行之生滅，陰陰相續之生滅，故若以諸行為無常，而又說諸法不空，或說止於現在，決非真知無常者。

**（B）諸法無我**

即此性空生滅之諸行，「無我無我所」，諸法無我義也。

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、無我所。**得無我智者，則於自體愛、境界愛而離欲。**

世間以有情為本，而惑者不解有情為性空之行聚，取自我為實，曰**我見**，我見為生死之根本。

見淺者，直聞無我即離欲。若無（p.49）有我，何得復云是我之所？塞其源而流自竭，拔其根而枝自枯，不勞說一切法空也。

見利者，聞無我，似解而未解，執我所依、我所取者以為實，曰**法見**（**我所見**），法見乃死生之網羅。為彼廣說一切法空，「一切法尚空，何況我耶」！「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」。[[88]](#footnote-88)博學而能反約，還自無我智入。

**（C）涅槃寂靜**

以無我、我所故，「無餘斷，吐，盡，離欲，滅，息，沒。餘苦更不相續，不出，不生。寂靜，勝妙。捨一切有餘，一切愛盡，無欲，滅，盡，涅槃」，[[89]](#footnote-89)涅槃寂靜義也。

涅槃者，寂滅義。樂生之愛盡，死苦之有滅，前蘊滅而後蘊不生。若厲風濟而眾竅虛，眩[[90]](#footnote-90)翳[[91]](#footnote-91)除而空華失，了無蹤跡，不復可以心行、言語得之。

**2、別辨涅槃與解脫**

**（1）因法性寂滅，故空及無常義得以成立**

有情之所以能涅槃解脫者，以一切法性自寂滅耳。[[92]](#footnote-92)

法性空，似生而實不生，「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」，[[93]](#footnote-93)此以**空義**成立之。

空行生者，生必滅盡，「以生滅故，寂滅為樂」，[[94]](#footnote-94)此以**無常義**成立之。

**（2）以無我智，達我與法空，離三有愛，得慧與心解脫**

不以無我智達我法空，離三有愛，雖空行生滅本來寂，而幻幻相依，化化相引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無自性之緣有，生生不已而眾苦永在。

以無我我所智，達有情空，見正法性，離無明而得**慧解脫**。

不復染著三有，（p.50）離貪愛者得**心解脫**。

**（3）涅槃的種類與體性**

**A、二類涅槃**

若所依蘊在而涅槃智生，曰有餘依；

前滅後不生，曰無餘依。

**B、涅槃是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**

待彼生死之有生，曰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。若直論涅槃，非有、無、生、滅，非苦、樂、斷、常，以此皆世間有情事也。

或者，見其為澹泊[[95]](#footnote-95)空寂[[96]](#footnote-96)而妙存之，則曰真常，妙樂。言之非不成理，聞者非不愛樂，而不知由於有之永在，生之不已，樂之無涯，乃世間有情心行之想像成之。

**3、結說：正見即般若之異名**

即空行聚而見三法印，知厭，離欲，得解脫，古仙人之道也。[[97]](#footnote-97)惟此一道得清淨，無二亦無三。此所以「空為無二寂靜之門」；[[98]](#footnote-98)「離三解脫門無道無果」；[[99]](#footnote-99)「若諸法不空者，不動不出」。[[100]](#footnote-100)

於性空緣起見三法印，曰**「正見」，正見即般若之異名。**見正者一切正，攝導諸行入一切智海。諸有欲破魔軍，離愛網，越生死河以登涅槃城者，非正見不為功。識稠林、深坑、險隘、歧道，知魔軍窟穴，知彼知此者，乃足以克敵制勝。

**（二）正志**

即正見以端其志，決其所行，在厭苦，離欲，得解脫，**「正志」（或譯正思惟）**也。謀定而後發，破釜而沈舟，毅然成行。

**（三）正語、正業、正命**

離口四過，翔實[[101]](#footnote-101)雅正[[102]](#footnote-102)，讚佛法僧，**「正語」**也。

離身三失，舉止動靜合乎律，光明禮敬，（p.51）**「正業」**也。

如法清淨以活命，易養易滿[[103]](#footnote-103)，**「正命」**也。

此三者守護六根，起居[[104]](#footnote-104)有節，飲食知量；勿驚魔眾，勿為魔擾。此如行軍者之齊步伐，精戰術，嚴紀律，充軍實[[105]](#footnote-105)，敵人望風[[106]](#footnote-106)而披靡[[107]](#footnote-107)。

**（四）正勤**

禪觀經行，晝夜精勤，勇猛不退，止惡生善，**「正勤」**也。不以小勝而驕，不以小損而怯，直入無難，克敵而後已。眼所見，耳所聞，手足所擬，莫非敵也。

**（五）正念**

語默於此，動靜於此，在厭苦、離欲、得解脫，**「正念」**也。

**（六）正定**

破魔軍，登涅槃城，王師所過，七鬯不驚[[108]](#footnote-108)，**「正定」**也。

慧因定發，定得慧融，寂然深入無生忍，脫然無繫，涅槃名為大定窟也。[[109]](#footnote-109)

**二、三乘之機教不同，然皆同入無餘涅槃**

於空行聚正見三法印，導八正道行入涅槃，解脫之道，唯此一門。

然有情之根性非一，有厭心切，急求出離者，**聲聞**也。

有徹見緣起，悲心深入骨髓，一切有情無始來相為親友，盲無慧目，沈溺苦海與我同，我何忍獨出於生死！於是充悲憫之心，行悲濟之事，不疾斷煩惱以求證，但知行其所應行，初不以自證之勝妙為心。「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大悲為上首，無所得為方便」，[[110]](#footnote-110)行六度、四攝以利世，**菩薩**也。

三鳥出籠，[[111]](#footnote-111)三獸渡河，[[112]](#footnote-112)三乘共轍[[113]](#footnote-113)，[[114]](#footnote-114)智慧功德相距不可以道理計，（p.52）而其同入無餘涅槃為究竟，則不復有勝劣之差。

**三、小結**

釋尊之本教，雖窮深極廣，而亦簡易可知，因為鉤玄[[115]](#footnote-115)、探本，述其法門之體系如此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戒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 | |  | 諸行無常 | |  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解脫道以慧為本 | | |  | （意） | |  | 諸法無我 | |  |  | | 達諸行空 | | | | |  | | | | 正見 |
|  |  | |  | | | |
|  | 定 |  |  |  |  |  | 涅槃寂靜 | |  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（心） | 厭苦向滅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正志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  | | | | | | |  | |  | 正語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|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僧和事─事當則心安 | | | | | | | | |  |  | 正業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| | | | |  | |  | 正命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|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（業） | |  |  |  | | | | | | |  | |  | 正勤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|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| | | |  | | 繫心則心攝 ── 正念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己利事 | | |  | |  | |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 | | | 心靜則慧發 ── 正定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| | | | |  | |

1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經）（大正2，96c16-19）：

   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

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51（大正2，625c27-29）：

   如勝義空契經中說：眼根生位無所從來，眼根滅時無所造集，本無今有，有已還去。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印順導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（p.121）：

   有了有情，必有與有情相對的世間，如說：「我與世間。」有情與世間的含義，可以作廣狹不同的解說：一、世是遷流轉變的意思，凡有時間的存在者，即落於世間。世間即一切的一切，有情也即是世間的。二、假名有情為我，我所依住的稱為世間：所依的身心，名五蘊世間；所住的世間，名器世間。三、有情含攝得五蘊的有情自體，身外非執取的自然界，稱為世間。四、器世間為「有情業增上力」所成的，為有情存在的必然形態，如有色即有空。所以雖差別而說為有情與世間，而實是有情的世間，總是從有情去說明世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一冊》，（p.214）：

   什麼是器界，器是器皿，是能容受物品的。現在所說的器界，如地球、星球等，是人類等所住的，所以地球等屬於器界。佛法中所說的器界，有無量的大千世界，中千世界，小千世界。一小千世界，有四大部洲，八中洲；我們所住的，是南閻浮洲，屬於器界。簡單說，人類是有情界，動物等也是有情界。山、河、大地、草、木、叢林，這都是器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31經）（大正2，56b11-19）：

   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世間者，云何名世間」？

   佛告三彌離提：「危脆敗壞，是名世間。云何危脆敗壞？三彌離提！眼是危脆敗壞法，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──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一切亦是危脆敗壞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是說危脆敗壞法，名為世間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98（大正27，508a13-14）：「世間者，謂於有情世間，及器世間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（p.87）：

   此**自體愛**與**境界愛**，如約現在、未來二世說，即四愛：**愛，後有愛，貪喜俱行愛，彼彼喜樂愛**。**前二為自體愛，後二為境界愛**。第一、為染著現在有的**自體愛**；第二、是渴求未來永存的**自體愛**；第三、是現在已得的**境界愛**；第四、是未來欲得的**境界愛**。此四愛，即**自體愛與境界愛而表現於現在、未來的形式中。**

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佛在人間》，（p.297）：

   一切眾生，眾生中的人類，充滿了喜樂自由生存的熱情，它有內我的渴愛（**自體愛**），境界的貪戀（**境界愛**），無限生存的欲望（**後有愛**），它的一切活動，無不以和樂的生存作中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（pp.43-44）：

   薩埵為印度舊有名詞，如數論師自性的三德──薩埵、剌闍、答摩中，即有此薩埵。數論的三德，與中國的陰陽相似，可從多方面解說。如：**約心理說，薩埵是情；約動靜說，薩埵是動；約明闇說，薩埵是光明**。由此，可見**薩埵是象徵情感、光明、活動的**。約此以說有精神活動的有情，即熱情奔放而為生命之流者。

   （2）真諦《金七十論》卷1（大正54，1247c15-17）：

   三德者：一、薩埵，二、羅闍，三、多磨。喜（勇健）為薩埵體，羅闍憂（塵垢）為體，闇癡多磨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大智度論》卷45〈13 摩訶薩品〉：「「**大快心**」者，雖有牢固心，未是大快，如馬雖有大力而未大快。」（大正25，384a12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3 金剛品〉（大正8，243b11-244a17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45〈13 摩訶薩品〉（大正25，383a21-384b9）。

   ※菩薩以八心為畢定眾之上首：1、**金剛心**，2、**大快心**，3、**不動心**，4、利益安樂心，

   5、欲法、喜法、樂法心，6、住十八空心，7、住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心，

   8、住諸三昧心。

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4〈1 序品〉：「「菩提」名諸佛道；「薩埵」名或眾生，或**大心**。是人諸佛道功德盡欲得，其心不可斷不可破，如金剛山，是名大心。」（大正25，86a13-16）

   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 序品〉：「「摩訶」者大；「薩埵」名眾生，或名**勇心**，此人心能為大事，不退不還大勇心故，名為「摩訶薩埵」。」（大正25，94a20-22）

   《大智度論》卷45〈13 摩訶薩品〉：「「摩訶」者，秦言大；「薩埵」，秦言**心**，或言眾生。」（大正25，383a22-23）

   （3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4 淨地品〉：「菩提名上道，薩埵名**深心**。深樂菩提故，名為菩提薩埵。復次，眾生名薩埵，為眾生修集菩提，故名菩提薩埵。」（大正26，30b5-8）

   （4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2：「薩埵（都果反，梵語也。唐言有情，古譯云眾生義，不切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382a12）

  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47：「有情（梵言薩埵。薩者，此云有；埵，此言情；故言有情。言眾生者，案梵本僕呼膳那，此云眾生，語名別也，故從本譯之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621b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躍躍：2.因急切期待或心情歡樂而激動的樣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靡：11.副詞。不；沒。表示否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7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（pp.130-131）：

    菩薩，是菩提薩埵的簡稱，菩提與薩埵的綴合語。菩提與薩埵綴合所成的菩薩，他的意義是什麼？在佛教的發展中，由於菩薩思想的演變，所以為菩薩所下的定義，也有不同的解說。菩提（bodhi），譯義為「覺」，但這裡應該是「無上菩提」。如常說的「發菩提心」，就是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。菩提是佛菩提、無上菩提的簡稱，否則泛言覺悟，與聲聞菩提就沒有分別了。菩（提）薩（埵）的意義，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（pp.181-182），引述Har Dayal所著書所說──菩薩的七種意義；及西藏所傳，菩薩為勇於求菩提的人。

    今依佛教所傳來說：薩埵（sattva）是佛教的熟悉用語，譯義為「有情」──有情識或有情愛的生命。菩薩是求（無上）菩提的有情，這是多數學者所同意的。依古代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所傳的菩薩，也只是求無上菩提的有情。然求菩提的薩埵，薩埵內含的意義，恰好表示了有情對於（無上）菩提的態度。

    初期大乘經的《小品般若經》，解說「摩訶（大）薩埵」為「大有情眾最為上首」，薩埵還是有情的意義。《大品般若經》，更以「堅固金剛喻心定不退壞」，「勝心大心」，「決定不傾動心」，「真利樂心」，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──五義，解說於「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」的意義。所舉的五義，不是別的，正是有情的特性。生死流轉中的有情，表現生命力的情意，是堅強的，旺盛的。是情，所以對生命是愛、樂、欣、熹的。釋尊在成佛不久，由於感到有情的「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喜阿賴耶」，不容易解脫，而有想入涅槃的傳說。但這種情意：如改變方向，對人，就是「真利樂心」；對正法──無上菩提，就是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喜法」心。菩薩，只是將有情固有的那種堅定、愛著的情意特性，用於無上菩提，因而菩薩在生死流轉中，為了無上菩提，是那樣的堅強，那樣的愛好，那樣的精進！

    Ｈ氏七義中，第六，薩埵是「附著」義；第七，是「力義」；西藏傳說為「勇心」義，都與《般若經》所說相合。所以，菩薩是愛樂無上菩提，精進欲求的有情。如泛說菩提為覺，薩埵為有情（名詞），就失去菩薩所有的，無數生死中勤求菩提的特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印順導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（p.43）：

    **情，古人解說為情愛或情識**；**有情愛或有情識的**，即有精神活動者，與世俗所說的動物相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邊：9.中；範圍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2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營為：2.作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窺基撰，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7〈藥草喻品〉（大正34，784c7-8）：「或破五有，即是五趣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增壹阿含．5經》卷17〈25 四諦品〉（大正2，632a8-17）：

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有此四生。云何為四？所謂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

    彼云何名為卵生？所謂卵生者，鷄、雀、烏、鵲、孔雀、蛇、魚、蟻子之屬，皆是卵生，是謂名為卵生。

    彼云何名為胎生？所謂人及畜生，至二足蟲，是謂名為胎生。

    彼云何名為因緣生？所謂腐肉中虫、廁中虫、如尸中虫，如是之屬，皆名為因緣生。

    彼云何名為化生？所謂諸天、大地獄、餓鬼、若人、若畜生，是謂名為化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（1）釋悟殷法師，《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勘訂與資料彙編》（上），（p.132），腳注1：

    本有，是生有與死有間的生命體。有情從入胎的剎那（生有）起，一直到生命結束的剎那（死有）為止，這期間的生命體，稱為本有。死有，是命終的剎那，可說是介於本有與中有間的剎那存在。生有，是結生的剎那，也可說是中有後與本有前的剎那存在。中有，則是有情在生命結束（死有）之後，至投胎（生有）前的存在。生有、死有，皆是剎那而已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（p.391）：

    薩婆多部建立本、死、中、後的四有，實際還是初有與後有二者。有，是生命的存在，是相續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灼然：1.明顯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自：7.介詞。由；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8經）（大正2，85a13-16）：

    云何緣起法法說？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是名緣起法法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因：8.原因，原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印順導師著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75：

    現在就在十二緣起上說：『此有故彼有』是緣起的定義。有，在實事論者的觀念中，是把他當作真實存在的。但「諸法」是緣起，並不真實存在，而是「無自性」的；沒有自性的諸法，即「無有」真實的「有相」；既沒有實體的有，怎麼可「說有是事故是事有」？有是事是**因有**，是事有是**果有**，就是『此有故彼有』的異譯。因的實在，還不能成立，何況能因此而起實在的果，所以說「不然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無端：1.沒有起點；沒有終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印順導師著，《空之探究》，（p.82）：「報，新譯作『異熟』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舒：7.伸；伸展；展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中樞：4.指事物中起主導作用的部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5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不達：1.不明白；不通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印順導師著，《學佛三要》，（p.32）：

    三世的生命流，一般人所以不容易接受，主要是過於信任五官的經驗事實，傾向於唯物論的觀點。唯物論者看來，物質是最本源的。生命所起的意識之流，只是物質所派生的，不能離物質而存在。所以肉體死亡了，意識不再現起，他們就認為徹底沒有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印順導師著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（p.541）：

    如唯心論者說：一切法的存在，是依心不離心的存在，他就剝奪了物質不即是心的特性；以一切法為自心的開展，離心就無有一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一本：1.同一根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孰：10.疑問代詞。怎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印順導師著，《學佛三要》，（p.541）：

    所作所為的一切行為，轉化為「動能」而不失。等到現有的生命變壞了，似乎中斷，而存在的「動能」──業力，卻引發而開展為新的身心活動，新的生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業有：乃彼果報之因，故稱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96）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（p.525）：

    因為以愛取所引發的三業，構成業力的存在；由業力的存在，也就自然感得後有的生死，所以名為**業有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並：3.皆是；都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心識：3.心智。5.意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格：7.量度，衡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異學：1.指異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案：這兩語見於《六度集經》卷6（大正3，37a18-b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釋悟殷法師，《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勘訂與資料彙編》（上），（p.134），腳注2：

    佛教反婆羅門教的重天輕人，而提出「人身難得」，如盲龜遇浮木；「佛法難聞」，如見優鉢曇華；五道（或說六道）中，雖然人、天是善趣道，但是「人間，於天則是善處」；更且，「諸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。」（《增一阿含．等見品》卷26，大正2，694a4-5）如此，在在說明佛法淨化世間在人中，致人世和樂，階梯出世寂滅的精神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不特：不僅；不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《雜阿含經》卷32（913經）（大正2，229c11-19）：

    佛告聚落主：「我若說過去法苦集、苦沒者，知汝於彼為信、為不信，為欲、不欲，為念、不念，為樂、不樂，汝今苦不？我若說未來苦集、苦沒者，知汝於彼為信、不信，為欲、不欲，為念、不念，為樂、不樂，汝今苦不？**我今於此說現法苦集、苦沒，聚落主！若眾生所有苦生，彼一切皆以欲為本，欲生、欲集、欲起、欲因、欲緣而苦生。**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豈必：猶何必。用反問的語氣表示不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暢達：2.盡情舒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37（1044經）（大正2，273b14-c1）：

    我當為說自通之法。諦聽，善思。何等**自通之法**？謂聖弟子作如是學：我作是念：「若有欲殺我者，我不喜；我若所不喜，他亦如是。云何殺彼？」作是覺已，受不殺生，不樂殺生……如上說。我若不喜人盜於我，他亦不喜，我云何盜他？是故持不盜戒，不樂於盜……如上說。如是七種，名為聖戒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（pp.231-232）：

    即以己心而通他人之心的同情，近於儒家的恕道。所以身語根本戒的受持不犯，不但是他律的不可作，也是自律的覺得不應該作。這例如不殺，不使一切有情受殺生苦，也是給一切有情以安全感。進一步，更要愛護有情的生命，戒不即是慈悲的實踐嗎？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印順導師著，《成佛之道》，（pp.111-112）：

    十善業，分身口意三類。身善業有三：「不殺」生，不「盜」，不「邪淫」，與五戒的前三相同。語善業有四：「不妄語」，不「兩舌」，「不惡口」，不「綺語」。不妄語，與五戒同。不兩舌是：不存破壞他人和好的動機，東家說西，西家說東，搬弄是非，挑撥離間。不惡口是：不說粗惡的，使人難堪的語言，如呵罵，冷嘲熱諷，尖酸刻薄的批評，惡意攻訐等。不綺語是：不說無意義語，如誨盜誨淫，情歌艷曲，說笑搭訕，或者天南地北，「言不及義」。這不但浪費時光，而且有害身心。十善業的重視語業，正說明了這是人類和樂共處的根本德行。人類以語言而傳達彼此的情意，如人與人間，盡是些妄語，兩舌，惡口，綺語，試問人類的和樂──齊家治國平天下，從何說起？語言的傳達，雖說「人口快如風」，到底還不易傳播。自從有了文字，就能傳遠傳久；加上近代發明的電話，電視等，這一世界的人類意識，更是息息相通。然而息息相通的，充滿了妄語，兩舌，惡口，綺語（黃色黑色等），我們現在正進入這樣的世界。宣傳建設人類的永久和平，而違反人類的正常德行，真是緣木而求魚了！意善業有三：「離貪」欲，離「瞋」恚，離「邪見」。離貪欲是：對於他人的財物，妻室（丈夫），權位，不起貪戀而欲得的心理，不作取得他財等計劃，自己安分知足，離貪欲心。離瞋恚是：對他不起瞋恚忿恨心，不作損害他人的設想。離邪見就是正見，正見有善惡，業報，前生後世，凡夫聖人等。意業雖是內心的，但發展出來，就會成為身語的行為。十善業的反面，是十惡業。離十惡，行十善，實為任何人所應行的德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唐：2.空；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《禮記．大學篇》（大方廣：http://www.dfg.cn/big5/djjsh/djjsh-daxue.htm）：

    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，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，靜而後能安 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。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，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，欲齊其家者，先脩其身，欲脩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，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，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，致知在格物，物格而後知至，知至而後意誠，意誠而後心正，心正而後身脩，身脩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（1）賢、不肖之別，出自《禮記．中庸篇》。（漢川草廬：http://www.sidneyluo.net/b/b06/31.htm）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我之宗教觀》，（pp.149-150）：

    孔子曾說：「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，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」。智者與賢者，是重道的，而太過了，就會莊子那樣的：「蔽於天（道）而不知人」（《荀子》說）。愚者與不肖者，每每是不及，拘於人事而不知有道。太過與不及，都是偏邪而非中正的。對人心與道心，不能正處中道，正是中國聖賢所慨歎，佛教聖賢所呵責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印順導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（p.231）：

    戒律的廣義，包含一切正行。但依狹義說，重在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妄語等善。出家眾的四根本戒，比在家五戒更嚴格。淫戒，連夫婦的正淫也禁止；妄語，重在未證謂證等大妄語，這都與定學有關。不殺、盜、淫、妄為根本的戒善，出家眾多從消極的禁止惡行說。但在家眾持戒，即富有積極的同情感。要知戒善是合法則的，也是由於同情──慈悲喜捨的流露而表現於行為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鵠：2.目標；目的。指想要達到的境界或結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1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不可名狀：無法用言辭形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寓：1.寄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《增壹阿含．9經》卷21〈29 苦樂品〉（大正2，658b27-c17）：

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今有四大河水從阿耨達泉出。云何為四？所謂恒伽、新頭、婆叉、私陀。彼恒伽水牛頭口出向東流，新頭南流師子口出，私陀西流象口中出，婆叉北流從馬口中出。是時，四大河水遶阿耨達泉已，恒伽入東海，新頭入南海，婆叉入西海，私陀入北海。「爾時，四大河入海已，無復本名字，但名為海。此亦如是。有四姓。云何為四？剎利、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種，於如來所，剃除鬚髮，著三法衣，出家學道，無復本姓，但言沙門釋迦子。所以然者，如來眾者，其猶大海，四諦其如四大河，除去結使，入於無畏涅槃城。「是故，諸比丘！諸有四姓，剃除鬚髮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者，彼當滅本名字，自稱釋迦弟子。所以然者，我今正是釋迦子，從釋種中出家學道。比丘當知，欲論生子之義者，當名沙門釋種子是。所以者何？生皆由我生，從法起，從法成。是故，比丘！當求方便，得作釋種子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《長阿含經》卷2〈2 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5a26-b1）：

    佛告阿難：「眾僧於我有所須耶？若有自言：『我持眾僧，我攝眾僧。』斯人於眾應有教命，如來不言：『我持於眾，我攝於眾。』豈當於眾有教令乎？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（1）《十誦律》卷30（大正23，220a2-13）：

    佛語優波離：「有五種僧：一者無慚愧僧；二者羺羊僧；三者別眾僧；四者清淨僧；五者真實僧。無慚愧僧者，破戒諸比丘，是名無慚愧僧。羺羊僧者，若比丘凡夫鈍根無智慧，如諸羺羊聚，在一處無所知，是諸比丘不知布薩、不知布薩羯磨、不知說戒、不知法會，是名羺羊僧。別眾僧者，若諸比丘一界內處處別作諸羯磨。清淨僧者，凡夫持戒人及凡夫勝者，是名清淨僧。真實僧者，學無學人，是名真實僧。是中前三種僧，能作非法羯磨；後二種不能作非法羯磨。」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80a10-24）：

    云何名「僧伽」？「僧伽」秦言眾；多比丘一處和合，是名僧伽。譬如大樹叢聚，是名為林；一一樹不名為林，除一一樹亦無林。如是一一比丘不名為僧，除一一比丘亦無僧，諸比丘和合故「僧」名生。

    是僧四種：有羞僧，無羞僧，啞羊僧，實僧。

    云何名**有羞僧**？持戒不破，身、口清淨，能別好醜，未得道，是名有羞僧。

    云何名**無羞僧**？破戒，身、口不淨，無惡不作，是名無羞僧。

    云何名**啞羊僧**？雖不破戒，鈍根無慧，不別好醜，不知輕重，不知有罪無罪；若有僧事，二人共諍，不能斷決，默然無言。譬如白羊，乃至人殺，不能作聲，是名啞羊僧。

    云何名**實僧**？若學人，若無學人，住四果中，行四向道，是名實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侈言：1.誇大不實的言辭。2.指誇大其詞不切實際地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狡黠：1.詭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法軌：法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（1）後晉．可洪撰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18（高麗藏35，206b13-14）：

    闥婆（上陁葛反，比丘名也，或云達婆婆摩羅，或云沓婆摩羅，或云陁婆，或云陁驃摩羅，此云實力也，又他割反非也）。

    （2）《翻梵語》卷3（大正54，1006b9-14）：

    陀驃力士子，舊譯曰茅草。聲論者云，陀驃是外國音，力士子是此間語，具正天竺音。應云陀臈毘夜備邏婆分弗多羅，陀臈毘夜翻為物，備邏翻為力，婆分翻為士，弗多羅翻為子，謂物力士子。此士子是多財物家之子，故名物力士子。

    （3）《佛光阿含藏》（網路版）：

    陀驃摩羅子（Dabba Mallaputta）（巴），亦譯實力士、陀驃大力士，比丘名。

    （4）詳細內容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8（1075經）（大正2，279c14-280b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六章，（pp.390-391）：

    依律制說：僧伽（saṃgha）有四人成僧，五人成僧，十人成僧，二十人及二十人以上成僧，似乎僧伽是小單位。其實，這是「現前僧伽」（sammukhībhūta-saṃgha）。為空間所局限，不可能使全體比丘和合在一處，而產生一定區域內的和合共住，同一布薩，同一說戒，而過著共同生活。然僧伽不只是這樣的，依律制，如受具足戒的，成為僧伽一員，不只是加入當前界內的僧伽（現前僧），而是成為全體僧伽的一員。全體的僧伽，稱為「四方僧伽」（cātuddisa），所以受具足戒的，無論到那裡，在半月半月布薩的日子，都要與所在地的比丘們和合，同一布薩說戒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，（p.171）：

    僧，有現前僧與四方僧。如有人今天來這裏布施（衣物），是住在這裏的僧眾──現前僧所應得的，每人一分。僧伽所有的土地與寺院，現在的住眾，在規定內，有些是可以使用的。但現前僧沒有處分──出賣或贈與別人的權利，因為這是全體僧伽所共有的。土地與寺院的所有權，屬於四方僧（現在及未來）。只要是合法的比丘（比丘尼別有比丘尼寺），從四方（八面）來，誰也可以在寺院中住；住下來，就是現前僧的一分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別請：指在家人於僧眾之中，特別指定某僧接受供養。又由僧眾中別請四人以上，稱為別請眾食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8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（1）《四分律》卷6（大正22，601c25-602a12）：

    時阿難從人得一貴價糞掃衣，欲以奉大迦葉，大迦葉常頭陀著此衣故。迦葉不在，阿難作是念：「世尊與諸比丘結戒，若比丘畜長衣者尼薩耆波逸提。我今得此貴價糞掃衣，欲以奉大迦葉。大迦葉常頭陀著此衣而不在，不知云何？」即往至佛所，頭面禮足在一面立，白佛言：「世尊與諸比丘結戒，若比丘畜長衣，尼薩耆波逸提。我今得一貴價糞掃衣，欲以奉上大迦葉。大迦葉常頭陀著糞掃衣。」佛問阿難：「迦葉何時當還？」阿難白佛言：「却後十日當還。」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，與諸比丘隨順說法，無數方便說少欲知足、行頭陀、樂出離法已，告諸比丘：「自今已去聽畜長衣齊十日。欲說戒者當如是說：若比丘衣已竟，迦絺那衣已出，畜長衣經十日，不淨施得畜。若過十日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

    （2）《四分律》卷6（大正22，602c11-12）：

    此捨墮衣應捨與僧，若眾多人、若一人，不得別眾捨，若捨不成捨，突吉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《十誦律》卷61（大正23，469c29-470a21）：

    佛在舍婆提。釋子跋難陀死，衣鉢直三十萬兩金。憍薩羅國王波斯匿言：「是人無兒子故，是物應屬我。」佛遣使語波斯匿王言：「大王！王賜城邑聚落人稟，頗少多與跋難陀稟分不？」王言：「不與。」佛言：「誰力故令得生活，是應分。僧力故，今應取。」王聞好教便止。諸剎利輩言：「是比丘與我同姓同生，同是剎利種，是衣鉢物應屬我等。」佛遣使語剎帝利言：「汝等作國事、大事、官事，頗問跋難陀不？」答：「不問。」「跋難陀不在時，汝作官事，頗待跋難陀不？」答言：「不待。」佛言：「跋難陀共僧羯磨，跋難陀不在時僧不羯磨，是衣鉢物應屬僧。」諸剎利聞是好教便止。諸親族中表內外皆言：「是跋難陀是我伯叔、父舅、外甥、兄子，是衣鉢物應屬我等。」佛遣使語言：「汝等嫁女、娶婦、會同、取與錢財，頗待跋難陀與分不？」答言：「不。」佛言：「諸與跋難陀衣食分者，應得是衣分。跋難陀僧與食故，是衣鉢物應屬僧。」諸親族聞是好教便止。跋難陀衣鉢物寄在餘處，是跋難陀於餘處死，寄物處諸比丘言：「是衣鉢物我等應分。」死處諸比丘言：「是衣鉢物我等應分。」以是事白佛。佛言：「是諸衣鉢物，在界內現前僧應分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不齒：1.不與同列；不收錄。表示鄙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4〈2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26a17-21）：

    爾時，阿難長跪叉手，前白佛言：「闡怒（Channa）比丘虜扈自用，佛滅度後，當如之何？」佛告阿難：「我滅度後，若彼闡怒不順威儀，不受教誡，汝等當共行梵檀罰，勅諸比丘不得與語，亦勿往返教授從事。」

    （2）《翻梵語》卷3（大正54，1006c13-14）：

    梵檀法：梵檀，持律者云默儐。聲論者云，外國呼為婆羅摩私摩，翻為梵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蓋：13.副詞。大概，大概是；恐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第二章，（p.33）：

    佛教之僧制，泯階級，均貧富，齊貴賤、老少；融法治、德化於一爐，實兼自由與團結而有之。僧制本世間事，或為道德之訓條，或為僧團之組織法，或為衣食等瑣事，而佛制不許白衣（在家眾）人聞。舊傳有人竊聽戒法，金剛力士擊殺之。僧團極公開，其內容則諱莫如深，何哉？誠以和樂平等共存之制，驚世駭俗，未能為時眾所共喻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正：5.公正合理；不偏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齊：12.平等；平均。25.通“臍”。適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4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翔實：詳盡確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雅正：1.典雅純正。2.方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人亡政息：謂賢臣不在位，則所行善政便會遭到廢棄。語出《禮記．中庸》：“其人存，則其政舉；其人亡，則其政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0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《中阿含．60四洲經》卷11（大正1，494b-496a），《頂生王故事經》（大正1，822b-82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（1）《中阿含．七日經》卷2〈1 七法品〉（大正1，428c7-429c26），其中的經文云：「彼時善眼大師而作是念：『我不應與弟子等同俱至後世共生一處，我今寧可更修增上慈。修增上慈已，命終得生**晃昱天**中。』彼時善眼大師則於後時更修增上慈，修增上慈已，命終得生晃昱天中。善眼大師及諸弟子學道不虛，得大果報。」

    《增支部》卷7（N22，298a5-299a5 // PTS.A.4.103 - PTS.A.4.105）：「諸比丘！爾時，妙眼師如是思惟：『我當來與諸弟子全然同一趣，實乃不易，然而，我當修最上之慈。』諸比丘！其時，妙眼師修七年間之慈心，修七年間之慈心已，於七成壞劫，不再還來此世。諸比丘！世界為壞劫之時，實行於**極光淨天**，世界為成劫之時，則生於空虛之梵天宮。……」

    《佛光電子大辭典》（p.2180）「**光音天**」：光音，梵名 ābhāsvara，巴利名 ābhassara。音譯阿波會提婆。又作阿波會天、阿會互修天、阿波互羞天、阿波羅天、阿波嘬羅遮天。意譯光陰天、水無量天、無量水天、**極光淨天**、極光天、光淨天、遍勝光天、**晃昱天**、光曜天。新譯極光淨天、遍勝光天。乃色界天之一。即第二禪之第三天，位於無量光天之上，少淨天之下。此界眾生無有音聲，而由定心所發之光明，以替代語言傳達彼此之意，故稱光音天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4：「佛本生善眼（Sunetra）大師，教弟子們修習慈心，生於梵世界。善眼更修增上慈，所以命終以後，生在晃昱天（即光音天）。劫成時，生梵世作大梵王（Mahābrahman），這是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一再說到的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《雜阿含經》卷18（490經）（大正2，126c26-127a2）：

    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所謂苦者。云何為苦？」舍利弗言：「苦者，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恩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求不得苦。略說五受陰苦，是名為苦。」復問：「舍利弗！有道有向，斷此苦耶？」舍利弗言：「有。謂八正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耳：9.語氣詞。表示限止語氣，與“而已”、“罷了”同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《雜阿含經》卷15（406經）（大正2，108c6-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3（大正54，385c18-19）：

    烏曇跋羅（梵語花名，舊云優曇波羅花，或云優曇婆羅花，葉似梨果大如拳，其味甜無花而結子，亦有花而難值，故經中以喻希有者也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市：12.為換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孰：9.疑問代詞。哪個；哪些。表示選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（1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8〈四意斷品26〉（大正2，637a18-638a1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（p.94）：

    世間的個人福樂，社會的和樂繁榮，當然值得稱讚。但他到底是「不可保信」的；一切的一切，在回憶中消失了。生死是這樣的連續下去：生天的還要墮落，成仙的要死，自殺的如「老牛敗車」，反而更糟了。依佛法，生死的根源是愛欲，所以如能「斷除愛欲，轉去諸結，正無間等」，就能「究竟苦邊」（雜阿含卷3．71經）。苦迫的徹底解脫，稱為滅，就是涅槃，涅槃即苦與集的消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無極：1.無窮盡；無邊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然則：連詞。連接句子，表示連貫關係。猶言“如此，那麼”或“那麼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經）（大正2，92c12-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印順導師著，《空之探究》（pp.86-88）：

    《勝義空經》──《第一義空經》，說有業報而沒有作者，上文已說過了。怎樣說明有業有報呢？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大正2，92c）這樣說：「**眼（等），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（等）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**」。眼等六處，是依前業所生起的報體，所以初生時，是「諸蘊顯現，諸處獲得」；「得陰，得界，得入處，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」。為了說明依業招感報體，沒有作者，所以先說眼等報體的生滅情形。這一段經文，玄奘所譯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51（大正29，625c-626b）這樣說：「如勝義空經中說：眼根生位，無所從來；眼根滅時，無所造集；本無今有，有已還去。……有業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」。眼等根是從緣而生滅的，生滅是「無所從來」，「無所造集」的，這是什麼意義呢？佛法中，在沒有生起以前，可能生起，有生起的可能，那就與沒有不同，所以說「未來有」，「當有」。眼等是生而又剎那滅去的，雖已成為過去，不可能再生，但有生起後果的作用，不可能說沒有，所以說「過去有」，「曾有」。「現在有」，是當前的生滅。如眼根是色法，是微細的色（物質）。眼極微從因緣生，名為從未來來現在。說眼根未生起時，在未來中，但未來沒有空間性，不能說從未來的某處來，所以說「無所從來」。現在的眼極微，是依能造的地等四大極微等和集而住的。剎那間滅入過去，不能說沒有了；成為過去的眼根，不再是四大等極微和集而住，所以說「滅時無所造集」。無所造集，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「滅時，都無所往積集而住，有已散滅」。眼根等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」（往），所以說：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」。「盡滅」，玄奘譯為「有已散滅」，或「有已還去」；散滅與還去，都不是沒有。這樣，從緣生滅的眼根，有三世可說，而實是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的。

    說一切有部說三世實有，說過去與未來是現在的「類」，是同於現在的。但在未來與過去中，色法沒有極微的和集相，心法也沒有心聚的了別用。卻說過去與未來的法性，與現在的沒有任何差異，所以說「三世實有，法性恆住」。說一切有部的法性實有，從現在有而推論到過去與未來；過去與未來的實有，有形而上「有」的傾向。這才從現在的眼根生滅，而得出「生時無所從來，滅時無所往至」的結論。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」──以這樣的語句說明現有，不正與大乘如幻、如化的三世觀，有某種共同嗎？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尺蠖：尺蠖蛾的幼蟲，體柔軟細長，屈伸而行。因常用爲先屈後伸之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749b7-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06經）（大正2，87c19-88a19）：

    時有異比丘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作是念：比丘云何知、云何見而得見法？作是思惟已，從禪起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作是念：比丘云何知、云何見而得見法」？爾時、世尊告彼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有二法，何等為二？眼、色為二，如是廣說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四無色陰，眼色，此等法名為人。於斯等法，作人想，※眾生，那羅，摩㝹闍，摩那婆，士夫，福伽羅，耆婆，禪頭。又如是說：我眼見色，我耳聞聲，我鼻嗅香，我舌嘗味，我身覺觸，我意識法。彼施設又如是言說：是尊者如是名，如是生，如是姓，如是食，如是受苦樂，如是長壽，如是久住，如是壽分齊。比丘！是則為想，是則為誌，是則言說。此諸法皆悉無常、有為、思願緣生，若無常、有為、思願緣生者，彼則是苦。又復彼苦，生亦苦，住亦苦，滅亦苦，數數出生，一切皆苦。**若復彼苦無餘斷：吐、盡、離欲※、滅、息、沒，餘苦更不相續、不出、（不）生，是則寂滅，是則勝妙，所謂捨一切有餘，一切愛盡，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**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、觸緣，生身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四是無色陰，身根是色陰，此名為人。如上說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緣意、法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四無色陰，四大士夫所依，此等法名為人。如上廣說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若有於此諸法，心隨入住，解脫不退轉，於彼所起繫著無有我。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則為見法」。

    ※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30：「眾生謂之〔一〕那羅，〔二〕磨[少/兔]舍，三、磨納婆，四、富樓沙，五、福伽羅，六、祁披，七、禪豆(八、人，名字也)。」（大正26，916a23-24）

    ※人Manussa，眾生satta，那羅Nara，摩[少+兔]闍Manuja，摩那婆，士夫Purisa，福伽羅Puggala，耆婆Jīva，禪頭Jantu。

    ※「離欲」（Virāga）應解作Fading away。－參見Virāga（PED 63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眩：2.迷惑；迷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翳：2.遮蔽；隱藏；隱沒。4.目疾引起的障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p.42-43）：

    諸法本來無我，能了達而不起執，歸於本性的空寂，就是涅槃。總之，不問從無常說涅槃，或從無我說涅槃，都不離空義，都是以空義而說涅槃的。空，不但空常、空我，涅槃的本性就是空寂。一分學者把涅槃說在離有為無常之外，把它實在化了，於是空與涅槃脫了節。須知涅槃就是有為法本性的空寂，只不過以無我、無常，經過愛盡、離欲而已。這樣，空與涅槃打成一片，一切法本性涅槃，即此一根本要義的申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序品1〉（大正25，61b11-13）：

    語言盡竟，心行亦訖，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。說諸行處，名世界法，說不行處，名第一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《雜阿含經》卷22（576經）（大正2，153c5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澹泊：1.恬淡寡欲。3.樸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空寂：謂遠離諸法相之寂靜狀態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4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87經）（大正2，80b24-81a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（1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學佛三要》，（p.181）：

    最初發心修學，觀境廣大，法門無量；及至將悟證時，唯一真如，無絲毫自性相可得，所謂「無二寂靜之門」；「唯此一門」。這一階段，離一切相，道極狹隘；要透過此門，真實獲證徹悟空性，才又起方便──後得智，廣觀無邊境相，起種種行。

    （2）釋悟殷法師，《印順導師《印度之佛教》勘訂與資料彙編》（上），（p.149），腳注25：

    「空為無二寂靜之門」，為提婆《四百論》所說。眾生無始以來，無明所蔽，不達緣起的假名即空，執著自性有，自相有，便是生死根本。如依緣起的假名即空，即得解脫。空為趣涅槃城唯一之門，故說「空為無二寂靜之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0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206a11-13）：

    三十七品是趣涅槃道，行是道已，得到涅槃城。涅槃城有三門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6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254a14-17）：

    復次，佛法二種說：若了了說，則言一切諸法空；若方便說，則言無我。是二種說法，皆入般若波羅蜜相中。以是故，佛經中說，趣涅槃道，皆同一向，無有異道。

    （3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4（大正27，540a9-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6 無生品〉（大正8，272b6-c4）：

     須菩提言：「若菩薩摩訶薩作施主，能施沙門、婆羅門、貧窮乞人，須食與食，須飲與飲，須衣與衣，臥具床榻房舍、香華瓔珞醫藥，種種所須資生之物，若妻子國土、頭目手足支節等內外之物，盡以給施。施時作是念：『我與彼取，我不慳貪。我為施主，我能捨一切。我隨佛教施，我行檀那波羅蜜。』作是施已，用得法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念言：『是布施因緣，令眾生得今世樂，後當令得入涅槃樂。』是人布施有三礙。何等三？我相、他相、施相。著是三相布施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何因緣故名世間？於世間中不動不出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云何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？所謂三分清淨。何等三？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我不可得、不見受者、施物不可得亦不望報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三分清淨檀那波羅蜜。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施與一切眾生，眾生亦不可得。以此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不見微細法相。舍利弗！是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何以故名為出世間？於世間中能動能出，是故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尸羅波羅蜜有所依是名世間尸羅波羅蜜，無所依是為出世間尸羅波羅蜜。餘如檀那波羅蜜說。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有所依是名世間，無所依是名出世間。……」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53〈26 無生品〉（大正25，440c3-11）：

     何等是二種波羅蜜？一者、世間，二者、出世間。世間者，須菩提自說義，所謂須食與食等。是義，如初品中說。若施時有所依止，譬如老病人依恃他力，能行能立。施者離實智慧，心力薄少故依止。依止者，己身、財物、受者，是法中取相心著，生憍慢等諸煩惱，是名世間，不動、不出。「動」者，柔順忍；「出」者，無生法忍。聲聞法中，「動」者學人，「出」者，無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翔實：詳盡確實。翔，通“ 詳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雅正：1.典雅純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3：「易滿云何？答曰：諸不大食、不大噉、不悕望食，此謂易滿。云何易養？答曰：不貪餮、常不悕望食，此謂易養也。」（大正26，782a9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起居：1.舉動；行動。2.指飲食寢興等一切日常生活狀況。3.專指睡覺與起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2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軍實：1.軍用器械和糧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望風：2.聽到風聲；見到動靜、氣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2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披靡：2.喻軍隊潰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匕鬯（ㄅㄧˇ　ㄔㄤˋ）不驚：匕，勺子。鬯，香草釀的酒。匕鬯不驚指祭祀儀式雖繁雜卻匕鬯不失。語本《易經．震卦》：「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。」後比喻軍隊軍紀嚴明，能不擾民。（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：網路資料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（1）編按：從大正藏的搜尋，只找到相關用語如下，謹供參考而已：

     A.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0〈11 師子吼菩薩品〉（大正12，546b22-24）：

     善男子！如來今於此拘尸那城，入大三昧深禪定窟，眾不見故，名入涅槃。

     B.智者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1（大正46，480c25-27）：

     此則略明菩薩從初發心修禪，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乃至佛地，名住大涅槃深禪定窟。

     C.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6〈3 譬喻品〉（大正34，528a29-b5）：

     問：何故車內安枕？答：此既明內德，則有息化之義，如臥之像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入大涅槃深禪定窟，眾不見故名入涅槃」。今於縟上更安枕，譬於禪定內入般涅槃也。又佛有時間乃至八萬劫入深三昧，亦是息化，故是欲臥之像。

     （2）其他則如《四分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788a22-25）：

     復次當滅此苦集聖諦，我已滅作證，當修八正道，正見乃至正定。云何名苦盡聖諦？彼愛永盡、無欲滅捨、出要解脫永盡、休息無有樔窟，是謂苦盡聖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3〈16三摩地品〉（大正7，72c9-14）：

     善現！云何布施波羅蜜多？若菩薩摩訶薩**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大悲為首，用無所得而為方便**，自捨一切內外所有，亦勸他捨內外所有，持此善根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布施波羅蜜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僧肇《肇論》卷1（大正45，160a21-b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《普曜經》卷1〈所現象品3〉（大正3，488b20-26）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43（大正27，735b16-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轍：1.車輪碾過的痕跡。2.道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（1）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〈譬喻品3〉（大正9，13c10-18）：

     舍利弗！如彼長者，初以三車誘引諸子，然後但與大車，寶物莊嚴，安隱第一；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。如來亦復如是，無有虛妄，初說三乘引導眾生，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。何以故？如來有無量智慧、力、無所畏諸法之藏，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，但不盡能受。舍利弗！以是因緣，當知諸佛方便力故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，（pp.235-236）：

     出世的解脫法門──四諦，緣起；道諦中的三學，八正道，這都是聖者所修行的，也是聖者所證得的。修行，證入，都離不了這些，這是釋迦佛金口開示的正法。離了這，別無可歸依的法門，別無能解脫的途徑，別無永恒的歸宿。這是佛弟子所應決然無疑信受奉行的！因此，三乘── 聲聞，緣覺，菩薩佛── 一切聖者，都是依著這唯一的正法，同受唯一的解脫味，如長江大河入海，都同一鹹味一樣；同入涅槃城而得究竟的安息。論上說：「三獸渡河」，「三鳥出網」，雖然飛行有遠近，渡水有淺深，但總是不離於虛空與大河。所以說：「三乘同入一法性」；「三乘同坐解脫床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鉤玄：猶鉤玄提要。探取精微，摘抉要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2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